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10133706-06381500

非接触案件信息数据研判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　　址：大统路 199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圣爱大厦 606 室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35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45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非接触案件信息数据研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30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10133706-06381500**

2.项目名称：**非接触案件信息数据研判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700000.00 元**

5.最高限价：**包 1-3700000.00 元**

6.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通过对现发案件网络要素的分析，提供数据研判等专业服务，有针对性的对电信诈骗案件实施打击。**(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提供 1 年数据服务

8.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19** 至 **2026-10-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3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10-3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　　址：大统路 199 号

联 系 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21-221781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圣爱大厦 606 室

联 系 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021-54525891、1520567548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非接触案件信息数据研判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9101337 06-06381500**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MZQ2026-10001
3	预算及响应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3700000.00 元**人民币； 响应最高限价：**包 1-3700000.00 元**； **注：超出响应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　　址：大统路 199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21-22178153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圣爱大厦 606 室 联 系 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021-54525891、15205675484 邮　　箱：mzqcompany@shmzq.cn
7	采购内容	通过对现发案件网络要素的分析，提供数据研判等专业服务，有针对性的对电信诈骗案件实施打击(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提供 1 年数据服务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	答疑会（如有）	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后第二天中午 12:00 时。 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另定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圣爱大厦 606 室
15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10-19** 至 **2026-10-26**（北京时间）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电子版。
16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圣爱大厦 606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7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7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户名：“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美路支行 账号：1001120809100119440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资金用途，例：“MZQ2026-10001 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未按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10-30 09:30:00**
20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21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http://www.zfcg.sh.gov.cn)；
22	磋商会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失败。 2、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 **2026-10-30 09:30:00** 在采购代理机构出席磋商会议。 磋商时请携带：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③已经加盖公章的空白二次报价表二份。
23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

<table>
<tr><th>序号</th><th>内容</th><th>说明与要求</th></tr>
<tr><td></td><td></td><td>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td></tr>
<tr><td>25</td><td>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26</td><td>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td><td>详见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td></tr>
<tr><td>27</td><td>付款方法</td><td>以合同条款为准</td></tr>
<tr><td>28</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价基础，计费方式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table>
<tr><th>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0.8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able></td></tr>
<tr><td>29</td><td>其它说明</td><td>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4“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甲方”系指采购人。

2.7“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

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

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5）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

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技术响应文件的编制见《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等材料；

（7）《供应商承诺函》；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保证金缴纳及退还（如有）。

17、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

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以及评分细则等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

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 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解密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

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

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评审的有关要求

32.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2.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4、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6、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8、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39、帮助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0、磋商保证金（如有）

40.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2）报价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将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初次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步骤时进行最终确认，由评审小组认可后生效。

40.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4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非接触案件信息数据研判服务

2.预算金额：人民币 3700000.00 元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提供 1 年数据服务

二、采购内容

2.1 数据购买内容

序号	名称	详细要求
1	提供基于设备全息画像的大数据分析辅助查询服务，涵盖设备特征、画像、方位及网络环境等多维度查询分析能力	通过对方提供的设备数据，查询其相关数据分析结果。 大数据画像，对设备进行属性标记。 分析设备安装的 APP 列表，并进行分类提示。 分析近段时间特定设备的常连 WIFI。 分析目标数据信息的关系图谱，寻找目标数据之间的相互关系。 分析和实现点位回溯功能。 分析设备近期点位。 对指定 WiFi 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根据基站信息查询基站画像，包含基站分布与基站热力图。 根据 IP 信息查看 IP 画像。 对指定基站下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对指定时间段围栏下的设备进行筛选。 筛选出多区域、多时段的设备进行碰撞分析。 当目标出现最新点位时进行预警提示。 设置预警条件，当目标触发预警条件时进行预警提示。 对用户提供的丢失设备进行动态分析。
2	提供涉网新型行为的分析研判能力，涵盖案件管理与打击反制两大平台，对风险应用、网络环境及设备群体进行建模分析与画像。	查看检索辖区内上传案件信息和应用报告。 查看辖区整体案件态势，统计潜在受害者情况和风险应用情况。 查看辖区内上传案件整体统计情况。 管理风险应用，分析应用趋势和同源应用情况。 通过大数据建模分析发现风险网络环境及设备。 对安装指定 APP 的设备进行查询筛选并分析画像。 对指定 IP 下的设备进行查询筛选并分析其关联网络环境。 对指定 WiFi 下的设备及周边网络环境进行查询筛选及画像分析。 对指定若干设备进行设备信息分析、群体画像分析及点位分析。

		对指定属性标记下的设备进行查询筛选和画像分析。 对指定APK进行解析得出解析报告。 基于设备特征码进行群体设备点位分析。
3	提供群体目标全面态势感知与深度分析能力，融合多源数据，实现全球坐标动态感知、全息档案分析、画像标识体系、虚拟身份关联、地址分析、关联拓线研判、关系网络挖掘及网络群像分析等功能，为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支撑。	多码查询、设备信息、画像分析、码值信息、活动路径信息、常连WiFi、常连IP、WiFi/IP同网关系人、应用分析。 基础WIFI信息、关联WIFI设备分析、关联设备列表。 基础IP信息、关联IP设备列表。 APP分析、首装人群分析。 地理围栏、WiFi围栏、群体分析、同行分析、APP碰撞、WiFi碰撞、路径碰撞、路径与APP碰撞、IP碰撞、多维建模。 智能研判推送，含4个基础模型。 APK解析、手机号检测、董监高查询。 设备布防、WiFi布防、IP布防。
4	提供涉诈预警与研判分析能力，涵盖预警中心、研判中心与个人中心，具备预警推送、多类型数据检索、深度数据分析与智能研判等功能	以地图可视化展示账号权限区域的整体情况。 所属区域的总体预警数量统计。 按照账号所属区域层级进行更低一级区域的数据查看。 按照账号所属，对区域内被骗人员信息进行推送预警。 对预警被骗人的个人信息（姓名、手机号、银行卡号、户籍）、虚拟身份、网络信息、历史预警、充值变动等进行统计分析。 对受害人员建立档案统计，分别包含时间、总充值金额、研判信息、研判结果、处置建议、诈骗技巧与劝阻建议。 包含受骗人员身份（包括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之一及以上）、涉诈平台域名、注册记录、交易记录等信息。 按照账号所属，对区域内被骗人员存在线下转移资金或其他方式的涉诈受害人进行精准推送，精准率达95%。 包括时间、地点、金额、受诈人员身份（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车牌号、人脸、快递单号之一及以上）等信息。 统计对应区域近30天的预警趋势，并生成趋势折线图。 支持预警信息多类型查询、导出。 预警信息可通过系统接口、钉钉等方式进行推送。 定时统计平台当前具有的数据总量且不低于10个数据维度（数据类型包含域名、手机号、文件、IP、虚拟身份、银行卡号、身份证号码、截图等）。 通过关键词搜索关联信息库。 通过多关键词组合搜索关联信息库。

		通过条件搜索语法搜索关联信息库，检索语法不低于 15 种。 支持数据去重，以时间排序。 系统支持统计进程名称、版本号、采集时间等展示且支持关键词搜索。 系统支持浏览记录分析，包含 URL、网站标题、HOST、访问次数、访问时间等，且支持多种搜索方式。 支持对使用的 IP 信息、网关信息、网络类型、使用次数、使用时间等进行分析，且支持关键词搜索。 支持对接入设备的后台地址、型号进行分析，且支持关键词检索。 支持对域名进行分析，包含访问次数、最后访问时间，且支持关键词搜索。 支持图片查看，并支持图片内要素提取且支持 8 种语法搜索。 支持 8 种文件格式（文档、压缩、表格、文本、视频、网页、演示文稿）的查看、下载，支持关键词及文件类型的搜索。 支持图片和文件不低于 8 种要素（身份证、手机号、银行卡号、域名、邮箱、虚拟货币地址、IPv4、快递单号）的提取。 支持浏览器的 URL 及存储的账号与密码分析，并且支持关键词搜索。 支持境内外主流互联网软件虚拟身份解析，解析种类不低于 30 个，支持通过关键词及解析身份种类检索。 支持常见通联软件的内容、界面展示，全文搜索，要素搜索定位到上下文。 支持 WIFI 信息分析，包含 WIFI 名称、BSSID、是否连接，且支持关键词检索。 支持搜索引擎的类型、搜索的关键词，支持关键词搜索。 支持剪切板数据统计分析，支持关键词搜索。 支持使用 AI 工具的问答记录分析，支持关键词搜索。 对关键信息的要素提取，对于图片、文档等无需点开即可对关键要素进行智能提取。 通过关键要素进行嫌疑人的提取筛选。 对图片、文件、文档中提取要素的快速检索及定位。 支持图片、文件、文档中提取的快递单号的快速筛选。
5	基础能力	支持针对 APK 和 URL 进行深度分析与解析，运用动静态分析技术，输出涉诈信息与网络地址分析结果。支持对用户提供的 APK/URL 进行动态脱壳解析，通过静态分析获取涉诈 APK 的第三方秘钥信息及打包平台。可解析涉诈 URL 的备案信息、服务器网络地址及归属地等，并查询使用该网络的所有设备及详细关联信息，为案件侦破提供分析支持。

6	提供涉诈案件的研判打击平台服务，涵盖案件对接、初侦初查、协同侦查、关联碰撞、侦查结果以及园区与嫌疑人管理等功能，实现案件侦办的闭环管理。	与案件系统对接，同步案件数据，包含案件基本信息、嫌疑人、被害人、笔录等；对接公安能力，包含一人一档、人员地理标记、企业单位信息、人员关系图谱等。 具有对企业调证反馈数据导入、上传功能，包含 Word、Excel、PDF、镜像文件等。 互联网数据能力，包含 APK 拆包解析、主控 IP 分析、初侦报告等。 支持手动添加案事件，其中案件编号可以为空，其他数据字典参考案件详情；支持手动录入或导入的案件自动生成唯一编号；支持批量导入案件、单个案件录入；支持系统对接自动获取案件信息。 提供对案件关联数据（网络流、资金流、信息流、人员流）的添加功能，提供对已有关联数据一键初侦功能，可以同时调用公安、互联网、警种协同、调证多项任务开启。 由案件提供的原始关联数据，结合系统自动扩线能力发起一键初侦，生成《初侦初查报告》，做到每案必侦，同时明确提示哪些案件可以优先处理；报告自动生成，包括案件基本信息核心关联信息提醒、APK 解析/URL 解析结果、侦办指引等内容。 提供警种协同及调证能力产生的侦查数据上传功能，提供公安、互联网、警种协同、调证能力返回数据查看与分析功能，提供对各渠道返回数据进行结论标定功能，提供对关联信息与数据进行深入侦查功能，提供关联链全过程追溯功能，提供手动添加侦查任务功能。 对同一案件内明确数据格式的数据，针对 IP、手机四码、MAC、WIFI、QQ 号、微信号、支付宝账号、身份证进行碰撞相关，有相关的数据高亮或标注显示，对于碰撞结果可以查看被相关到的数据。 提供侦查报告，人、物、组织、地添加标定及关系标定功能，提供相关干系图查看功能，提供添加属性标记功能，提供侦查报告生成、查看、导出功能；对侦查过程中的人、物、组织、地和相关证据数据导出。 可视化展示园区实际环境建筑；对园区内各类网络设备进行信息管理；实时掌握园区网络行为，记录关联网络 IP 地址、关联虚拟身份、网络行为来源及时间等；统一管理园区内人员、设备的虚拟身份；通过案件关联信息与园区数据、嫌疑人数据的交叉关联分析挖掘潜在关联信息。 全面管理嫌疑人基本信息，整合出入境、出行、住宿、网络行为等多维度数据，形成完整嫌疑人画像；记录嫌疑人指认相关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与机器学习算法评估嫌疑人涉诈指标；分析嫌疑人之间的人员关系，挖掘嫌疑人团伙信息；将嫌疑人数据与案件数据交叉关联分析。

7	提供基于手机号码的所在方位查询与实名信息互转能力，为嫌疑人定位及人员管理提供支撑	输入手机号点击搜索，可对该手机号进行查询其所在方位相关信息。 查询的信息字段包括所在方位信息、活动记录、出现时间。 方位显示在16级地图上，给出参考经纬度。 通过输入手机号，可查询出此手机号的实名制信息，包含身份证号、名下绑定的手机号、银行卡号等信息。
8	提供涉诈终端多维度的信息取证与研判分析能力，还原终端画像，为定位涉诈窝点及组织串并案提供支撑	目标终端基本信息，包括主机名、当前连接WIFI等信息。 目标终端使用过的IP列表，包括IP地址、使用时间、IP归属信息；可根据IP和使用时间，关联其他研判类数据源，进一步分析涉诈关联信息。 目标终端关联的热点信息，包含终端周边的热点、终端连接过和正在连接的热点信息，热点信息包含名字、MAC地址、信号强度、检测时间信息；可根据WIFI热点信息锁定目标终端的大概方位，定位涉诈窝点，也可根据WIFI热点名字和MAC地址关联其他研判类数据源。 目标终端文件列表，包括文件名（含扩展名）、文件hash、文件路径、最新时间信息；常用于研判诈骗窝点组织结构、涉诈人员信息，也可根据受害人信息组织串并案。 目标终端操作图片，包含终端本地桌面、聊天软件、日常工作内容信息等；可根据终端图片提取涉诈窝点的话术、工作日志记录、受害人沟通记录等信息，用于研判诈骗窝点组织结构、涉诈人员信息，组织串并案或预警劝阻，并可针对诈骗链条的其他黑灰产环境进行溯源分析。 目标终端浏览器访问历史记录，包括访问的网址、域名、网站标题、访问次数等信息；用于还原涉诈终端使用的网站账户密码信息，深度研判个人信息，也可根据访问的IP、域名等信息关联其他研判类数据源。
9	新机制服务	案件列表拉取自动拉取国反平台案件列表信息，并同步至本地业务平台。 案件详情拉取自动拉取案件详情信息，并同步至本地业务平台。 案件四流信息拉取自动拉取案件通信流、网络流、资金流、寄递流等四流要素信息。 案件文书同步自动同步案件相关办案文书。 案件数据包同步自动同步案件数据包。 要素任务拉取自动拉取国反平台下发的要素提交任务。 案件定位定位要素提交任务所对应的案件。 通信流要素提交将业务平台形成的通信流要素自动录入国反案件侦办模块。 网络流要素提交将业务平台形成的网络流要素自动录入国反案件侦办模块。 资金流要素提交将业务平台形成的资金流要素自动录入国

		反案件侦办模块。 寄递流要素提交将业务平台形成的寄递流要素自动录入国反案件侦办模块。 落地打击任务自动发起自动发起落地打击类协同任务，完成案件提取、场景选择、表单填报、接收单位选择、材料上传和结果回传。 追赃挽损任务自动发起自动发起追赃挽损类协同任务，完成案件提取、场景选择、表单填报、接收单位选择、材料上传和结果回传。 核验取证任务自动发起自动发起核验取证类协同任务，完成案件提取、场景选择、表单填报、接收单位选择、材料上传和结果回传。 待签收任务巡检自动巡检待签收任务。 新机制任务签收自动签收新机制任务。 基础工单及附件同步将基础工单及附件数据同步至本地业务平台。 反馈任务执行自动执行反馈任务，将本地处置结果反馈国反。 页面退回支持通过页面操作执行退回。 规则自动退回按关键字规则自动执行退回。 结果回传将处置及退回结果回传。 状态巡检自动巡检任务状态。 反馈详情同步任务反馈详情。 反馈附件同步任务反馈附件。 已办补偿对已办任务进行补偿性同步。 全量同步支持任务状态与结果的全量同步。 收件工作台提供本地新机制收件任务的工作台。 智能分流支持对新机制任务进行智能分流。 分局下发支持将任务下发至分局。 派出所反馈审批支持派出所反馈及审批。 发件管理支持发件任务管理。 业务配置支持业务规则与参数配置。 浏览器会话对 RPA 运行的浏览器会话进行管理。 任务队列对 RPA 任务队列进行管理。 观察/主动模式支持观察模式与主动模式。 心跳支持 RPA 运行心跳检测。 日志记录并管理 RPA 运行日志。 状态持久化支持运行状态持久化。
10	资金查控	查询资金综合处置，智能查询-法律手续生成，法律手续签章，智能对公账号银行匹配，智能私人账号银行匹配，智能查询任务，线下流水上传，状态及结果检测与展示，智能插件银行 流水明细查询功能接口，智能插件第三方流水明细查询功能，智能插件全账号查询功能,智能插件主体查询功能，签章平台接口

2.2 数据实施方案

本次项目为提供 saas 账号以及人工服务，本地保持与互联网畅通即可。

在保障数据安全可靠传输的前提下，并取得客户合法合规的授权函件后，数据服务提供商将提供专用 VPN 加密通道方式为客户提供数据服务内容，客户需经过生物识别及用户账户验证通过后方可进入服务平台，推送数据服务。

三、数据性能指标

1、对购买数据的质量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数据服务内容，属于数据模型类服务，数据本身经过不需要符合相关数据标准。

2、对购买数据的更新频率要求

在测试机器硬件配置的情况下，同时在互联网或公安内网环境中（网络带宽等可保证），QPS 可以达到 3K，平响可以保证 99.99%的访问请求在 5S 内完成。

性能约束项	性能指标	约束条件	其他说明
内网服务平均响应时长	10s	机器，网络在推荐配置环境下	
QPS	3K（最大）	视账号限制而定	
管控预警时效性	1d	90%以上的数据更新	
情报挖掘时效性	1d～7d	具体按客户权限	
甄别数据更新频率	10d	90%以上的数据更新	
服务稳定性	99%	网络带宽，机器等无异常	

四、进度要求

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持续提供数据服务满一年，完成项目正式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热线电话服务、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

2、服务期内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安全运行，如果系统维护工作会影响到为市局提供服务的，在维护开始的 5 个工作日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市局联系人；

3、对系统进行升级、调整的，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4、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5、后期处置措施要求

6、应急保障要求

六、项目验收

6.1 验收依据

本项目应遵守以下验收要求：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相关标准和文件。

2、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

3、经采购方认可的方案、数据使用说明书。

6.2 验收条件

提出项目验收的条件，主要包含：

1.项目确定的数据交付内容，已按合同全部交付提供，能满足项目需要；

2.软件服务部署完成，通过功能性验收；

3.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4.接入数据应保持稳定，且持续更新，满足项目需求的数据条数。

七、保密要求

成交单位须对接触到警务信息进行保密，成交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90%的合同款，供应商账号交付完成并整体培训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10%的合同款。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

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90%的合同款，乙方账号交付完成并整体培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的合同款。（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最终合同条款为准）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

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

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

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廉政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本合同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买、卖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项目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牟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质量等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廉洁保证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

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甲方监察部门立案查实，甲方将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

十四、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监察机关立案、处理的，甲方将追究乙方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

十五、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监察机关立案、处理的，属于大案、要案或形成串案的，甲方将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

十六、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盖章后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

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

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3.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非接触案件信息数据研判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0~10	供应商针对本服务项目要求涉及到的各项工作内容，结合自己对项目的理解，提供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分析理解： 1.深刻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对需求分析全面具体，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针对重难点的应对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10-8（不含）分； 2.对本项目需求较为理解，对需求分析较为具

		体，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到位，针对重难点的应对措施较为全面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6（不含）分； 3.对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了解，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缺乏科学合理性的，针对重难点的应对措施有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3（不含）分； 4.对本项目需求了解欠缺，对需求分析、服务重难点分析有所欠缺，针对重难点的应对措施简单粗略、可操作性差的，得 3-1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0~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涉及到的具体工作内容，结合自己对项目的理解，以及实际项目服务经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1.方案涉及到的工作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有针对性，得

		15-11（不含）分； 2.方案涉及到的工作内容较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1-8（不含）分； 3.方案涉及到的工作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较差、针对性不强，得 8-4（不含）分； 4.方案涉及到的工作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缺乏针对性，得 4-1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目标、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证具体措施等），满足对数据性能指标的质量及更新频率的要求：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切合采购人的实

		际情况的，得 10-7（不含）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整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基本切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的，得 7-4（不含）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欠缺，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偏离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的，得 4-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0~10	供应商根据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紧急事件，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及相应的处置措施和应急保障能力，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机制的完整性、处置方案的合理性等综合打分。 1.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机制的完整性、处置方案能够充分满足或者优于需求的，得 10-7（不含）分； 2.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机制的完整性、处置方案能基本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7-4（不含）分；

		3.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机制的完整性、处置方案不能满足需求或者欠缺、遗漏较多的，得 4-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0	供应商结合自己的实际服务经验，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制度、售后服务力量、服务响应时间等。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售后服务流程制度健全，售后服务维护力量强，响应时间短的，得 10-7（不含）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售后服务流程制度一般，售后服务维护力量一般，响应时间较短的，得 7-4（不含）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售后服务流程制度有欠缺，售后服务维护力量较弱的，得 4-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

		验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流程、验收条件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验收方案内容完整，验收流程清晰、验收条件明确，配套缺陷处置机制针对性强的，得 10-7（不含）分； 2.验收流程和验收条件内容不够细致，配套缺陷处置机制针对性一般的，得 7-4（不含）分； 3.验收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的，得 4-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0~10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主要管理人员等），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组成和人员资质证书、资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组织架构完整，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10-7（不含）分； 2.实施组织架构较好，人

		员配置较合理，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7-4（不含）分； 3.提供的实施组织架构一般，人员分工简单，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4-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业绩、从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作为证明文件。
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0~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管理制度，以确保项目团队能安全、顺利的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 1.各项制度、措施完整、系统，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各项制度、措施完整、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3.各项制度、措施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	0~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确保服务过程中接触的信息安全： 1.保密措施全面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2.保密措施在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的，得 3 分； 3.保密措施简单、粗略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服务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非接触案件信息数据研判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磋商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服务期限”：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最终）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服务期限”：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4、此表拟做最终报价，务必随身携带此空白报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以备磋商时现场填写；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在现场完成磋商后作最终报价后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根据实际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	…				
3	…				
…	…				
5					
6					
7					
8					
…	…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本表为参考格式，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自己调整，详细费用测算需另附表说明的，供应商自行增加。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住所：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资格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其它证书等（如有）

供应商在此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参考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等的其他相关材料；

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的非接触案件信息数据研判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非接触案件信息数据研判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适用于银行转账）

致：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附：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附件 13 技术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技术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2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应急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验收方案			
7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8	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9	保密措施			
10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1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等；

2.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6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说明：

1、近三年指：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